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 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事项已经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或兴业郑分”）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公司于2019年1月3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约为2%，实际存续天数：2018年12月29日至2019年1月3日，取得收益6,849.32元。截止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或兴业郑分”）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条款：

1.1 产品名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2 产品币种：人民币

1.3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1.4 产品规模：2,500 万元

1.5 认购起点金额：100 万元，超出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 100 万元整数倍递增。

1.6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 85 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1.7 成立日：2019 年 1 月 3 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1.8 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1.9 到期日：2019 年 3 月 29 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1.10 乙方提前终止：如果乙方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乙方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甲方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金额相对应的本金与收益（按协议 2.2 款约定如有）划转至协议中甲方活期账户或一本通账户。乙方无须为本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其它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2、收益条款

2.1 观察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 www.sge.com.cn。

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2.1.1 观察期（产品存续期）：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3月29日，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则为2019年1月3日至提前终止日。

2.1.2 工作日：北京工作日

2.1.3 观察日价格：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2.2 收益计算方式

2.2.1 产品收益：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2.2.2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 \times 2.11% \times 产品存续天数/365

2.2.3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 \times [1.78% \times 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元/克且小于700元/克，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 \times 1.79% \times 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70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 \times 1.82% \times 产品存续天数/365；

2.2.4 产品存续天数：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2.2.5 管理费：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3 本存款产品本金与收益的支付日：符合本协议第六条相关约定的，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乙方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乙方一次性进行支付。

3、风险揭示

3.1 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小于50元/克，则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3.2 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3 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3.4 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差的情况下只能获得固定收益及浮动收益下方收益（即产品协议浮动收益条款中所列示的较低收益）。对于不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可能较为复杂，客户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3.5 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除产品协议明确规定的客户可提前支取的情况之外，客户不可提前支取或终止本产品，可能导致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3.6 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7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客户在指定兴业银行进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前，应对于上述风险均已知悉。客户在接触该项业务时，应清楚了解其风险和责任，谨慎入市交易。

4、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郑分”）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 2371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产品编码：C192Q0148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4、联系标的：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 5、联系标的的观察日：2019 年 3 月 27 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

个工作日

6、收益计算天数：85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7、扣款日：2019 年 1 月 3 日（中信银行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购买者进行最后确认）。

8、收益起计日：2019 年 1 月 3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9、到期日：2019 年 3 月 29 日（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10、清算期：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利息。

11、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2、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8.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4.15%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8.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4.55%。

上述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3、产品的预期收益率测算及说明：假定某购买者认购该产品 1000 万元人民币，预期投资期限为 85 天，联系标的为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当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8.00%时，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4.15%，当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8.00%时，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4.55%，计算产品收益基础天数为一年 365 天，情况如下：

（1）情景一：假定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挂钩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为 7.00%，购买者投资 1000 万元，则产品正常到期返还金额 = 产品本金 + 产品本金 × 产品年化收益率 × 收益计算天数

$/365=10,000,000+10,000,000\times 4.15\%\times 85/365$ (元)。

(2) 情景二：假定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挂钩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为 8.00%，购买者投资 1000 万元，则产品正常到期返还金额 = 产品本金 + 产品本金 × 产品年化收益率 × 收益计算天数 / 365 = $10,000,000+10,000,000\times 4.15\%\times 85/365$ (元)。

(3) 情景三：假定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挂钩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为 9.00%，购买者投资 1000 万元，则产品正常到期返还金额 = 产品本金 + 产品本金 × 产品年化收益率 × 收益计算天数 / 365 = $10,000,000+10,000,000\times 4.55\%\times 85/365$ (元)。

14、本金及收益返还

(1) 本产品收益计算天数为 85 天，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产品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2)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 投资者所获本产品预期收益 = 本金 × 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 / 365，其中：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中信银行所公布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投资者获得的人民币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2 位后数字舍去。如果中信银行未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如果中信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且产品存在收益，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4) 若募集期发生变化（募集期提前结束或募集期延长）、收益起计日发生变化或者清算期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产品到期日和到账日视情况将可能相应进行调整，若进行调整，中信银行将在网站上另行公告。

15、产品不成立：

(1)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者市场、拟投资标的出现重大变化，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成立时，中信银行有权公告产品不成立；

(2) 中信银行将于出现并知悉上述情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如中信银行公告产品不成立，投资者本金将于公告产品不成立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扣款日至本金返还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16、产品的提前终止：

(1) 如遇国家金融法规、规定、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2) 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3)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

17、产品的延期清算：

如在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产品收益所需资金，则在这种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内不计收益。

18、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1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公司与中信郑分无关联关系。

21、本次购买中信郑分理财产品的风险

(1) 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购买。

(2) 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

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15%。

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此类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已限定为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且公司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不会带来不利影响。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8年3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4天”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3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4月12日赎回。

2、2018年3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5月25日赎回5,000万元，于2018年7月5日赎回3,000万元，2018年8月20日赎回1,000万元，2018年9月28日赎回10,000万元。

3、2018年4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43天》。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赎回。

4、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中信郑分《共赢利率结构 2038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赎回。

5、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04 天》。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赎回。

6、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四期产品 4》。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赎回。

7、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赎回。

8、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88 天》。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赎回。

9、2018 年 9 月 2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中信郑分《共

赢利率结构 2212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赎回。

10、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赎回。

11、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一四期产品 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赎回。

12、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二八期产品 4》。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3、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三五期产品 4》。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4、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5、2018年12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1月3日赎回。

16、2019年1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7、2019年1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信郑分《共赢利率结构237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 1、理财业务赎回凭证
-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 3、《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5日